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業務發展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天醫藥**」)訂立意向書(「**意向書**」)。金天醫藥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1)。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金天醫藥於以下方面展開戰略合作：

- (1) 金天醫藥利用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零售網路、分銷渠道、移動行銷、跨境電商及O2O平臺全面分銷本公司的西洋參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則利用在西洋參行業的專業優勢及經驗支持金天醫藥開展此項業務。
- (2) 本公司與金天醫藥在健康產品研發等方面開展全方位的合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天醫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

金天醫藥主要從事分銷與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乃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

憑藉訂立該意向書，本集團可將其在西洋參行業的優勢與金天醫藥的零售網絡、分銷渠道及其他平臺相結合，從而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必會就正式合作進一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正式合作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